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文件

穗墙建〔2019〕24号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关于第二次 公开征集广州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行业数据 统计研究项目承担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行业管理与服务，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我办拟设立“广州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行业数据统计研究”项目，欢迎具备条件的单位参加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项目名称：广州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行业数据统计研究。
- 研究经费：人民币 30 万元。
- 项目内容、申报单位资格、申报材料、选取方法等详见附件。
- 申报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30；
- 申报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北路 691 号金信大厦 B

座 20 楼;

六、联系人：区燕琼，电话：020-81068277。

附件：1. 广州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行业数据统计研究公开选取书
2. 科研项目申报书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



附件 1

广州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行业数据统计 研究项目

公
开
选
取
书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广州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行业数据统计 研究项目公开选取书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一) 建立行业大数据是适应国家“放管服”改革工作精神的要求。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推进“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作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行政体制改革的关键，简审批优服务已连续多年成为政府工作重点之一。新形势下，政府从以微观管理，直接管理为主转向宏观管理、监督管理为主。各管理部门通过不断自我革新，逐步转变工作方式。政府主动把更多的资源配置交给市场决定，在有效激发市场活力的同时也对行业管理部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建立健全的行业发展数据统计机制，有利于行业管理部门通过大数据准确、及时把脉市场动态，形成科学决策和行业治理机制，有助于培养行业自律，培育市场良性发展氛围。

(二) 行业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有利于培育新动能，推动新发展。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快建设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强化对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服务是今年政府的工作任务之一。作为市场的基础资源，权威数据库的建立和开放共享不但有利于市场发挥资源配置的主导作用，促进行业优胜劣汰，更可以发挥数据纽带作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构建企业为主体，资源配置高效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形成数据驱动型创新体系和发展模式。

二、项目立项依据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用建筑节能工作的指导，积极培育民用建筑节能服务市场，健全民用建筑节能服务体系，推动民用建筑节能技术的开发应用，做好民用建筑节能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和鼓励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和推广；推行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制度；普及建筑节能知识，提供有关建筑节能的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推广绿色建筑和实施建筑节能工作的领导，积极培育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服务市场，健全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服务体系，推动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技术的开发应用，做好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项目预期目标

通过普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等形式统计“十三五”期间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项目建设信息；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和推广情况；节能服务企业（含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研究咨询机构、建筑合同能源管理机构等）发展情况以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发展情况等行业信息，客观反映市场发展情况，为各市场主体提供行业发展的权威数据资料，对统计信息进行提炼分析，总结我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市场发展情况，提出

相关工作建议，为管理部门决策提供参考，并进一步研究建立我市相关行业信息统计方法，探索统计常态化工作机制，进而为完善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奠定基础。

四、项目预算

本次项目服务的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以内，报价不可高于此限价，否则参加单位的申报文件视同无效。

五、成果要求及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起 18 个月内完成，工作内容如下：

（一）统计 2015-2020 年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相关信息，初步建立我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行业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统计：

1. 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项目建设信息；
2. 广州地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和推广情况；
3. 广州地区节能服务企业（含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研究咨询机构、建筑合同能源管理机构等）发展情况；
4.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发展情况；
5. 其他相关行业信息。

（二）以统计数据工作为基础，研究建立广州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行业数据统计方法及工作机制。

工作成果如下：

（一）广州市“十三五”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行业发展数据。

(二) 广州市“十三五”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行业统计分析报告。

(三) 广州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行业数据统计方法及工作机制。

六、付款方式

(一)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选取单位支付第一笔款项, 约占项目总金额的 50%, 具体金额由双方进行协商;

(二) 后续款项支付金额及时间, 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七、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信息从企业库自动提取); 分公司申报的, 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八、评分标准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评选以公开选取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综合评分 | 价格评分 |
|------|------|------|------|
| 分值 | 60 分 | 30 分 | 10 分 |

(一) 技术评分

| 序号 | 评选项目 | 评分范围 | 分值 |
|----|----------------|---|----|
| 1 | 项目理解程度 | 根据申报人对课题研究的目的意义, 国内、外相关科研现状及发展趋势的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选, 横向比较, 优: 10 分; 良: 7 分; 中: 4 分; 差: 0 分。 | 10 |
| 2 | 研究内容重难点及关键技术分析 | 研究内容重难点是否理解到位, 关键技术分析是否切合实际, 横向比较, 优: 10 分; 良: 7 分; 中: 4 分; 差: 0 分。 | 10 |

| | | | |
|----|-----------|--|----|
| 3 | 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 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选，横向比较，优：15分；良：10分；中：7分；差：0分。 | 15 |
| 4 | 阶段目标和进度计划 | 对阶段目标设定和进度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选，横向比较，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0分。 | 10 |
| 5 | 质量保证 | 对现有的工作基础、设备条件、质量保证方案及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选，横向比较，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0分。 | 10 |
| 6 | 提供的额外服务承诺 | 相对于此次公开选取的目标，可否提出其他相关的工作目标。每提出一个具有可行性的工作目标得2.5分，满分5分。 | 5 |
| 合计 | | | 60 |

(二) 综合评分

| 序号 | 评选项目 | 评分范围 | 分值 |
|----|------------------|--|----|
| 1 | 企业能力 | 根据申报人的组织架构、资信度、科研、相关行业数据基础等方面综合考虑同比：优：15分；良：10分；中：7分；同比较差：0分。 | 15 |
| 2 | 项目研究团队的组织结构和技术力量 | 申报人的项目研究团队的组织结构和技术力量横向同比：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0分。 | 10 |
| 3 | 2016年以来类似业绩 | 完成的相关工作、业绩证明（如行业调研等），时间以验收或发布时间为准。（分公司申报的，总公司业绩可纳入评选）：优：5分；良：4分；中：2分；差：0分。 | 5 |
| 合计 | | | 30 |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申报人打分，并统计总分。

(三) 价格评分

1. 各有效申报人的核实价统一按下述规则计算：

(1) 申报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如下：

① 申报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③对申报漏项处理：申报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申报处理。

(2)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申报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申报人产生约束力，申报人不确认的，其申报无效。

(3) 核实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

计算价格评分：参考财政部财库权威〔2007〕2号文规定，将评选委员会评选后的所有申报人的核实价，取最低核实价作为基准价格，等于基准价格的核实价定为该项价格评分满分，高于基准价格的核实价则按以下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格/核实价×10(精确到0.01)，算出所有申报人的价格评分。申报总价低于项目控制金额70%的，申报人必须对该报价做出合理说明。

九、选取方式

有意愿承担该项目的单位，请在2019年6月13日上午9:30之前，向我办递交申报书（一式五份，详见附件2），我办收到申报文件后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评选，并将评选结果予以告知。

十、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信度高，财务制度健全，是项目的直接研究者或产权拥有者。

(二) 申报单位项目组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较高的理论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三) 申报单位项目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

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研究项目。

（四）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组织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评议会，并汇报项目研究成果。

（五）项目研究必须紧扣所研究的项目内容，切合广州市特点，做到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调查研究和分析资料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相结合，面上分析和重点分析相结合。

（六）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包括：

1. 一式五份的纸质申报书（详见附件2），项目申请人要如实填报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多个参与单位共同申报的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4. 申报单位的业绩情况（包括相关科研和实践的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5.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6. 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材料（如外地单位是否在广州有分支机构和办公场地等）。

(七) 申报材料应装袋密封，封口加盖印鉴，并在外包装注明申报项目名称及申报单位名称，按以下注明的地址在申报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公开选取单位。

(八) 申报时间截止时间：2019年6月13日上午9:30，逾期不予受理。

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北路691号金信大厦B座20楼

联系人：区燕琼，电话：020-81068277。

附件 2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科 研 项 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参加单位:

课题负责人:

预期完成时间: 年 月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 年 月 日

一、申请理由（研究目的、意义、目标）

1、目的意义：

2、预期目标：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关键内容，技术指标，存在问题，当前发展趋势）

三、主要研究内容（关键技术，达到指标，技术特点）

四、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阶段目标与进度安排

五、现有工作基础和主要设备条件（负责单位，合作单位，分工情况及主要条件）

六、主要研究人员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专业 | 单位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预想成果内容及应用前景、效益（工程化、产业化程度）

八、经费概算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合 计 | 申请款额 | 自 筹 | 其 它 部 门 | |
|-----|------|-----|---------|---|
| | | | 拨 | 贷 |
| | | | | |

经费开支预算（万元）

| 项目 | 调研 论证费 | 研究 试验费 | 主要设备 仪器费 | 原材料 费用 | 劳务 费用 | 其它 |
|----|-----------|-----------|-------------|-----------|----------|----|
| | | | | | | |

九、审批单位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
